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奇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,182,45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443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,393,52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9.94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3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788,92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.5006%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32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28%；反对 1,8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8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5834%；反对 1,8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4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6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5%；反对 7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075%；反对 7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69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